A股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代码:02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海电气 SHANGHAI ELECTRIC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秣陵路80号2幢601B室
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19楼A2单元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731室
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二层204-08室
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一层101-38室
上海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3141室
上海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99号16号楼A座A201-2

声 明

本次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212号。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上海电气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有限	指	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财务	指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香港	指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集团香港	指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	指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投资	指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福禧投资	指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明光投资	指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上海电机厂	指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	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电股份	指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原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27,后被上海电气吸收合并后注销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乾盛誉曦	指	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	指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览海洛桓	指	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台耀	指	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井购基金	指	上海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新公司	指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米素实业	指	米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电气拟以其持有的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元为交易对价与电气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61%股权、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14.7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及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由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包括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将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电气总公司、金鹰基金、国盛投资、乾盛誉曦、上海人寿、览海洛桓、上海台耀、邦信资产、上海井购基金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海电气持有的上重厂100%股权
拟置入股权类资产、置入股权类资产	指	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上海轨发14.79%股权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置入土地类资产、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指	电气总公司持有的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包括14幅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机器设备（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2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上海轨发14.79%股权和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交易对方	指	上海电气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指电气总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包括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海电气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41元/股。本次交易实施前,若上海电气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上重厂	指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无锡锻压	指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电气实业	指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船研环保	指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青城实业	指	上海电气内蒙古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标准件厂	指	上海标准件机械厂有限公司
维高格雷	指	上海维高格雷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沃马大隆	指	上海沃马-大隆超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空调	指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超群	指	上海超群无损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博格曼	指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上缆藤仓	指	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
世达尔	指	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
清能能源	指	上海电气清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装	指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鼓公司	指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轨发	指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阿尔斯通交通设备	指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工程	指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置业	指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路桥	指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欧亚发展	指	上海电气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松国际	指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力达重工	指	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等9名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68号”审阅报告
《电气实业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62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62-1号”审计报告
《上海电装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26号”审计报告
《上鼓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39号”审计报告
《上海轨发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491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491-1号”审计报告
《上重厂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89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89号-1”审计报告
《电气实业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8053号”评估报告
《上海电装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0053号”评估报告
《上鼓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9053号”评估报告
《上海轨发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1053号”评估报告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2053号”评估报告
《上重厂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464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拟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出资产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电气总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拟置入股权类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入股权类资产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上海电气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日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上海电气名下的登记手续日;如拟置入土地类资产中涉及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资产,应当由电气总公司交付上海电气,并由电气总公司和上海电气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即视为该等资产交割完毕
新增股份交割日	指	中登公司就电气总公司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出具相关证券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资产交割日	指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至电气总公司名下的日期中最迟一日的上一月最末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高纬纬律师	指	高纬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电气拟以其持有的上重厂100%股权与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上海轨发14.7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股权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及电气总公司持有的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电气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将参与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拟认购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5亿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上海电气2014年	拟置入股权类资产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	拟置入资产合计	拟置入资产占比	拟置出资产	拟置出资产占比
	a	b	c	d=b+c	e=d/a	f	g=f/a
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143,550,564.00	3,400,913.23	2,916,326.26	6,317,239.49	4.40%	6,357,226.02	4.43%
营业收入	76,784,516.00	1,889,218.41	-	1,889,218.41	2.46%	2,064,296.55	2.69%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34,236,392.00	3,400,913.23	2,916,326.26	6,317,239.49	18.46%	-（注）	0.00%

注: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26,432.59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置资产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股权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等值差价部分,并支付拟置入土地类资产的交易对价。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41元/股。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股权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拟置入土地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6,843,370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电气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电气总公司在上海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电气总公司外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上海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海电气之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亦遵守上述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四、本次交易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一）拟置出资产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为立信评估。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上重厂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上重厂100%股权	-26,432.59	-18,486.80	7,945.79	30.06%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元。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1、拟置入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股权类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拟置入股权类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对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和上海轨发14.79%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置入资产	股权评估值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电气实业100%股权	191,347.04	139,629.00	51,718.04	37.04%
上海电装61%股权	53,368.74	48,650.25	4,718.49	9.70%
上鼓公司100%股权	78,492.09	32,758.72	45,733.37	139.61%
上海轨发14.79%股权	16,883.45	13,520.80	3,362.65	24.87%
合计	340,091.32	234,558.77	105,532.55	44.99%

本次交易拟置入股权类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340,091.32万元。

2、拟置入土地类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土地类资产为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拟置入土地类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加和法(其中房屋建筑(构)筑物和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以此确定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1	14幅土地使用权	28,536.00	249,589.54	221,053.54	774.65%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9,710.73	41,412.03	31,701.30	326.46%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285.94	631.05	345.11	120.69%
合计		38,532.67	291,632.63	253,099.96	656.85%

本次交易拟置入土地类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291,632.63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合计为631,723.95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优质土地资源,促进新能源与环保、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一体化产业平台建设,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电气总公司	703,045.87	54.82%	768,533.28	55.82%
集团香港	2,933.40	0.23%	2,933.40	0.21%
控股股东持股小计	705,979.27	55.05%	771,466.68	56.04%
其他股东	576,412.07	44.95%	605,230.51	43.96%
合计	1,282,391.34	100.00%	1,376,697.19	100.00%

注:1、上述计算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电气总公司通过集团香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合并）	（备考合并）	（合并）	（备考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3,550,564	150,119,369	159,338,649	166,394,744
总负债	98,125,496	95,575,126	110,808,143	108,53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6,392	43,105,175	36,894,864	45,971,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3.13	2.88	3.34
资产负债率	68.36%	63.67%	69.54%	65.2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76,784,516	77,083,891	53,909,588	54,271,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487	3,601,554	1,892,220	2,461,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0.15	0.18
净资产收益率	7.46%	8.36%	5.13%	5.36%

注:上述计算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已经电气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2、本次交易涉及之上海电装股东变更事项取得上海电装董事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本次交易涉及之上海电装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7、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电气总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上海电气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上海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海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上海电气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上海电气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海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海电气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向上海电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海电气以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上海电气,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如需）按照上海电气以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的要求实施补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海电气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并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赔偿上海电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电气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电气总公司已向上海电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在任何期间,若上海电气之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而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电气已发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在电气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气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电气总公司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电气总公司并承诺确保电气总公司所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在电气总公司作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如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电气总公司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电气总公司并承诺确保电气总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3）电气总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上海电气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海电气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电气总公司承诺,在电气总公司作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同新设立从事与上海电气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子公司。 （5）电气总公司承诺,电气总公司根据市场及所属子公司情况确定经营原则,如果出现上海电气的业务与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上海电气较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6）本承诺函自电气总公司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电气总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电气总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条款并导致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电气总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电气总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海电气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海电气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海电气工作、并在上海电气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海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海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海电气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海电气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海电气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海电气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海电气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越过上海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海电气的决策和经营。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海电气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海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海电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海电气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电气总公司	关于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的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声明与保证: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置入股权类资产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公司作为置入股权类资产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置入股权类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1、本公司对所持有的置入股权类资产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置入股权类资产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或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且该等股权未被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2、就本次交易的置入土地类资产,该等资产未被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拥有置入土地类资产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正在就该等土地类资产办理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待该等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应出让土地房地产权证后,该等资产的过户相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电气总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上海电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本次交易后续进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海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4、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上海电气或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前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上海电气、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海电气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特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员在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声明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海电气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气总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